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祐瑋

選任辯護人 莊國禧律師  
被 告 施青延

陳安慶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67號），因被告3人均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242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祐瑋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柒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漁網貳支沒收。

施青延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陸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安慶犯傷害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一)犯罪事實欄二、第2行「持木棍」更正為「拿取對方手中之漁網而持以」；(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三)法律適用關於論罪關於罪數部分補充：「被告陳安慶分別對告訴人許祐瑋、施青延所為之傷害犯行，犯意各

01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02 書之記載（如附件）。

03 二、爰以被告3人各自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許祐璋、施青  
04 延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竊取他人財  
05 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行為實不可  
06 取；被告陳安慶係因不滿紅蟬遭竊而為本案傷害告訴人許祐  
07 璋、施青延之犯行，造成渠等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所  
08 為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施青延、陳安慶所竊物品價值非鉅  
09 且已發還予告訴人陳安慶之情形、渠等於本案之犯罪分工情  
10 節，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陳安慶達成調解並賠  
11 償損失之情形，兼衡被告許祐璋自述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12 度、從事製造業、離婚、育有1名幼子，現由被告許祐璋扶  
13 養之生活狀況；被告施青延自述其為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  
14 業商、已婚、育有1名幼子，與太太及小孩同住之生活狀  
15 況；被告陳安慶自述其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養殖  
16 業、已婚、育有3子，均已成年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17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  
18 審酌被告陳安慶本案所犯之傷害犯行，犯罪罪質相似，行為  
19 時間接近，因而於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加以斟酌以反應其  
20 責，另如被告陳安慶所犯，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  
21 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  
22 原則，並致被告陳安慶更生困難，有違刑罰之目的，本院衡  
23 酌上情及被告陳安慶責任、刑事法相關犯罪之法定刑度，犯  
24 罪之性質、犯罪期間、各罪所受宣告刑等犯罪情節，依刑法  
25 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8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  
29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  
30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漁網2支，係為被告許祐璋  
31 所有，且供其竊取本案之犯行所用，此據被告許祐璋供述在

卷（見本院卷第4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而被告許祐璋、施青延所竊得之紅蟬5隻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安慶受領，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9頁），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供被告陳安慶本案犯行所用之漁網，係被告陳安慶自對方手中拿取而來，業據其供述在卷（見偵卷第48頁、第151頁），並非被告陳安慶所有，亦非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被告為本案陳安慶犯行之物，是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參考司法院頒布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喻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